

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之原告住所地管辖的适用条件分析

◆申基成

(西北政法大学, 陕西 西安 712100)

【摘要】在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尤其是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增加的司法环境下,法院在受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的过程中,忽略了“原告住所地”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被纳入管辖连接点的前提条件——信息网络侵权行为所借助的信息网络能够覆盖原告住所地,通过机械适用《民事诉讼法》“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的规定,将某些信息网络覆盖不到的原告住所地作为管辖连接点,破坏了“原告就被告”一般原则与“侵权行为地”特殊规则之间的平衡,背离了地域管辖中“两便原则”的精神,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也不利于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同时也增大了权利人滥诉的可能性,加剧了司法资源的紧张状况。

【关键词】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地域管辖;适用条件

一、问题的提出

民事诉讼管辖制度规定了法院处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问题。我国在地域管辖制度上确立了“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原则,主要是为了防止原告滥诉权。此外,《民事诉讼法》还针对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规定了“侵权行为地”的特殊地域管辖,主要是为了便于法院查明案件事实。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相关诉讼案件也日益增多,尤其是涉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纠纷案件呈现爆发式增长。不同于普通侵权行为,网络侵权发生在网络领域,地理位置的意义在网络空间中被弱化,作为案件事实关联点的“侵权行为地”在网络空间中变得模糊不清。就如何确定网络侵权行为地,出现了很多争议,尤其是原告住所地作为侵权行为地而纳入管辖连接点的争议。

为此,在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颁布了《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2〕20号,以下简称“《审理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若干规定》”),其中第十五条明确规定实施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属于侵权行为地,并且进一步明确了原告住所地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可以作为侵权行为地:(1)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均难以确定或者在境外;(2)在原告住所地能够发现侵权内容。

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进步,网络侵权行为方式也不断发生变化,隐蔽性越来越强,网络背后的侵权主体难以确定,导致原来的一些管辖规则不能适应新技术的发展。例如,越来越多的互联网企业的网络建设从自设服务器向第三方云服务器转变,导致网络服务器管辖连接点与原告和被告

均不一致。而且现在很多互联网企业开始采用多地点的分布式服务器,导致多个网络服务器管辖连接点的不确定性。

针对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2015年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以下简称“《民诉法司法解释》”)就网络侵权行为地管辖问题做了进一步明确,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除了侵权行为实施地之外,侵权行为地还包括侵权结果发生地;第二十五条删除了网络服务器管辖连接点,将侵权行为实施地局限于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并且规定被侵权人住所地可以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从此开始,权利人开始利用“被侵权人住所地”(即原告住所地)作为管辖连接点向外地被告提起诉讼,极大方便了原告起诉。

然而,原告住所地作为管辖连接点在方便权利人诉讼维权的同时,也加剧了一些版权公司通过诉讼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现实状况。在笔者代理的一起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中,在原告与被告之间具有合作关系的情况下,作为乙方的版权公司将甲方以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起诉到了北京法院。笔者作为被告代理人在应诉准备过程中发现,被诉侵权行为所借助的信息网络并不是能够覆盖全国、甚至全球的因特网,而是覆盖范围仅限于吉林省的其他网络类型。鉴于涉案信息网络覆盖范围仅限于吉林省内,其他地区无法利用该网络实施侵权行为,也无法获取通过该网络传播的侵权信息,因此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地以及侵权结果发生地似乎只能限于该网络覆盖的吉林省内。而与案件事实没有任何关联的北京(即权利人住所地)能够作为管辖地的依据就只是《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这不禁让人疑惑,信息网络覆盖不到的地区根本无法通过该网络获得相关的侵权信息,又如何能够成为借助该信息网络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呢?

二、司法实践

鉴于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对信息网络的依赖性,笔者认为被侵权人住所地能够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的前提条件,是实施信息网络侵权行为所利用的信息网络能够覆盖被侵权人住所地。换言之,被侵权人应该能够在被侵权人住所地发现网络侵权的内容,否则很难谓之“侵权结果发生地”。也就是说,《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应该隐含了上述前提条件。

基于这样的理解,笔者与北京法院沟通能否据此提出管辖权异议,得到的答案是否定的。在反复强调本案信息网络覆盖不到北京地区之后,法官依然表示否定,理由是被侵权人因为网络侵权行为受到了经济损失,因此可以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笔者并不认同这一观点,因为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在多个案例(参见(2019)最高法知民辖终13号判决书)中明确:侵权结果发生地应当理解为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的发生地,而不能以权利人认为受到损害就认为其所在地就是侵权结果发生地。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行为直接产生的结果发生在网络上,在网络覆盖不到的地区自然无法成为侵权结果发生地。

于是,笔者试图检索能够印证自己观点的管辖权异议案例,以便为管辖权异议提供判例支持,然而却检索到许多与上述法官观点一致的管辖权异议裁定(参见(2019)京73民辖终212号、(2019)津03知民辖终260号、(2020)浙07民辖终145号等管辖权异议裁定书)。通过研读这些裁定书发现,此类裁判的逻辑进路基本相同:首先,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确定侵权行为地法院有权管辖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然后,依据《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确定侵权结果发生地属于侵权行为地;最后,根据《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确定被侵权人住所地属于侵权结果发生地。如果申请人提出涉案网络不是互联网且不能覆盖权利人的住所地,则法院会依据《审理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信息网络传播权中的信息网络包括以各种电子设备为终端的多种网络,包括局限在特定区域的局域网。而对于信息网络能否覆盖权利人的住所地的问题,法院未有针对性的论述。

对于发生在世界互联的因特网上的侵权行为而言,原告住所地能够通过因特网发现侵权信息,因此成为侵权结果发生地而产生管辖权,这个逻辑没有问题。但是,某些信息网络是只能覆盖特定区域的局域网,比如各省独立运营的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它只能覆盖各自省内区域。例如,吉林省有线数字电视网络,其必须通过特定机顶盒接入网络,业务范围仅限于吉林省内,省外地区根本无法接入该网络,更不能通过该网络点播视频。因此,就发生在这个吉林省内局域网上的侵权行为而言,被告住所地、侵权行为地都在吉

林省,无论从“原告就被告”的一般原则还是从便于法院审理的角度,其诉讼管辖连接点理应只能是吉林省。但由于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权利人基本会选择在原告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而法院也都机械适用这些规定,这就导致了以下两个负面结果:(1)原告诉讼门槛降低。例如,集聚在北京影视、传媒公司作为版权方可以直接在其住所地起诉外地被告,免去了旅途奔波,而且北京设有互联网法院,诉讼流程更加便利。这些便利条件使得原告在启动诉讼时不再慎重考虑诉讼成本、证据是否完备等制约因素。这无疑增大了滥用诉权的可能性,加剧司法资源紧张状况。根据Alpha数据统计,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件从2015年的8160件到2020年的83349件,5年增长了十倍。(2)北京法院依照北京地区的赔偿标准来裁判吉林地区的案件,导致赔偿标准与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的错配。著作权侵权纠纷主要争议焦点在于赔偿金额,而且大部分案件都是法官酌定。为了统一裁判标准,很多地方高院出台了相关司法文件。例如,2020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侵害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件确定损害赔偿的指导意见及法定赔偿的裁判标准(2020年)》规定,在线播放影视剧(信息网络传播权)赔偿不低于3万元/部,这个赔偿标准相对于北京的经济水平可能是合理的,但对于吉林这样的经济较差省份就可能过高。发生在吉林省的侵权案件,却要按照北京地区的赔偿标准来赔偿,是否合理?

而且,在法院普遍接受原告住所地作为管辖连接点的情况下,权利人无一例外会选择在自己住所地提起诉讼,这实质上确立了信息网络传播权案件的“被告就原告”规则,从而架空了《民事诉讼法》“原告就被告”的地域管辖一般原则,更是背离了“两便原则”的精神,增加了当事人参加诉讼的成本和负担,也不利于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异地被告的送达,法官对异地网络侵权行为及相应结果等案件事实的调查和审理,以及后期判决的执行,都会因为关联性的缺乏而产生各种困难。既然存在种种弊端,最高院将被侵权人住所地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纳入管辖连接点的立法本意是什么呢?

三、立法本意

首先,最高院编著的《民诉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说明将“侵权结果发生地”纳入管辖连接点的初衷是为了便利我国权利人,解决司法实践中发生的很多涉外案件,被告住所地和侵权行为实施地均在国外、而侵权结果发生在国内的管辖问题。但是,提供这种便利的前提是涉外案件的侵权结果发生在国内,这就要求网络侵权行为所借助的信息网络能够覆盖到我国,才能产生相应的侵权结果。如果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均在国外,我国权利人依然可以在国内起诉的话,恐怕会引起国家之间的管辖权争议,最终



导致我国法院的裁判难以得到国外认可。

其次,透过《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关于《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的理解,可以发现将被侵权人住所地纳入侵权结果发生地的目的,是解决司法实践中存在的有关“原告发现侵权信息地是否可以作为网络侵权行为地”的争议。针对该争议问题,存在两种观点:(1)由于原告可以在网络覆盖范围内的任何地点发现网络侵权信息并将其作为管辖连接点,导致案件管辖地过多,原告可以随意选择,严重影响地域管辖的确定性,因此为了避免将所有能够发现侵权信息的地点均作为管辖连接点,需要将原告发现侵权信息地限制在原告住所地。(2)能够发现网络侵权信息的地点可以解释为侵权结果发生地,也可以解释为侵权行为实施地,都属于侵权行为地。

可以发现,上述两种观点认可一个共同前提,即网络侵权行为地必须是能够发现侵权信息的地点。而两种观点的差别在于:第一种观点主张将网络侵权行为地限制在原告住所地,不能将任何能够发现侵权信息的地点都作为管辖连接点,而第二种观点认为不需要做出这种限制。最终,《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起草小组采纳了第一种观点,将《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四条中的“侵权行为实施地”限制在“计算机等信息设备所在地”,而将“侵权结果发生地”限制在“被侵权人住所地”,即原告住所地。该限制与最高院在2012年颁布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司法解释》第十五条、在2014年颁布的《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第二条相一致。

因此,《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将“被侵权人住所地”作为管辖连接点的立法本意是为了将原告发现侵权信

息的侵权结果发生地范围限制在“被侵权人住所地”,防止原告将任何发现侵权信息的地点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而导致管辖的不确定性,同时也能解决在国外实施的侵权行为在国内产生侵权结果时由国内法院管辖的问题。

四、结束语

通过探寻《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的立法本意,可以发现,原告住所地能够作为侵权结果发生地而成为管辖连接点的前提条件是信息网络侵权行为所借助的信息网络能够覆盖原告住所地,至少能够在原告住所地发现网络侵权信息。这也是信息网络侵权行为须借助信息网络的应有之意。

而目前在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管辖争议中,很多法院机械适用“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的规定,将信息网络覆盖不到的原告住所地作为管辖连接点,扰乱了“原告就被告”一般原则与“侵权行为地”特殊规则之间的平衡,违背了《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二十五条的立法本意。

参考文献:

- [1]张卫平.民事诉讼法法典化:基本要求与构建[J].河北法学,2022,40(08):3-14.
- [2]雷桂森.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中合法授权抗辩的审查[J].人民司法,2019(35):90-93.
- [3]万玺.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中“避风港”原则适用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18(08):73-74,72.

作者简介:

申基成(1977—),男,朝鲜族,吉林通化人,硕士,研究方向:知识产权。